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藉以(i)使現行的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之規定；(ii)允許通過電子設備或作為兼具實體或電子參與的混合會議形式在(1)個或多個實體會議地點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大會；及(iii)參考最新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及更新若干條文。鑑於擬將作出多項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廢除現行的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須待股東在預計將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且（如獲採納）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於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行的公司細則仍維持有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之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3年11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3年11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